

债券简称：15株国02

债券代码：118333

债券简称：16株国投

债券代码：112423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到纪 律处分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事项基本情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次纪律处分的基本内容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以下简称“处分书”）（[2019]9号），具体内容如下：发行人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将“14株国投MTNO02”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短期拆借给其他主体、偿还某证券公司约定式回购、新设子公司注册资金，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金额、比例较大且长时间未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经协会2019年第5次处分会议审议，做出如下处分决定：

- 1、给发行人公司警告处分；
- 2、责令发行人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3、给发行人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尚荣、时任财务总监周富强、时任财务部长、现任副总经理刘金莲通报批评处分，并建议刘金莲参加协会信息披露相关培训。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在2014年12月和2015年2月将短期拆借给其他主体、偿还约定式回购、新设子公司注册资金的三笔资金收回。依据发行人公告，目前“14株国投MTN002”募投项目已建成并即将投入运营，从整个过程看，资金最终用于约定用途。

### （三）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的问题，采取了以下措施：



---

1、切实提高认识，深刻检讨和反思问题产生的原因，深刻认识不守规则、不守契约，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问题的严重性，以及遵守资本市场规则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规范内部管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2 扎实整章建制。梳理、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依法合规。

3、严格落实责任。成立融资部，专人专岗，对融资和募集资金使用、支付程序等提出审批意见再执行，并定期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实施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风险，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公司高管为成员的信息披露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融资部，由融资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扎实做好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对外披露信息及时、准确和权威。

#### （四）发行人承诺

在今后的工作中，发行人承诺将牢固树立市场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严格遵守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发行人应尽义务，合规开展相关工作，自觉维护资本市场正常运行秩序，切实保护资本市场投资人权益。

#### （五）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反馈，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国海证券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将密切跟踪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 公 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68 号株洲国投大厦 1203 室

电 话：0731-28686526

传 真：0731-28686500

联 系 人：李欣杰

(二) 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注 册 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 公 地：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9 楼

电 话：0755-83716973

联 系 人：罗侃侃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到纪律处分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